



##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 关于重申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求和调整进度安排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1〕50 号

按照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安排，现重申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求，同时对《关于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通知〔2021〕36 号)中的进度安排作以调整。具体如下。

#### 一、专业范围

2021 年招生的本科专业。

#### 二、制定依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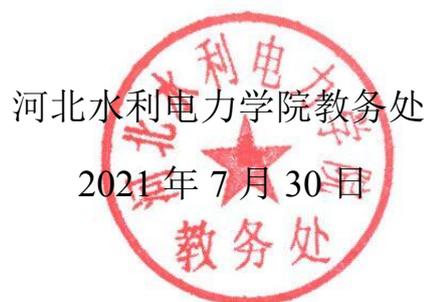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 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发〔2016〕40 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关于制定(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

#### 三、进度安排

1.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 2021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并落实 2021 级各专业(类)第一学年教学任务。

2. 2021年9月27日前，各系完成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审定工作，装订成册经系主任签字确认并盖章后报教务处(纸质版3册和电子版)。同时提交行业企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调研报告，提交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和课程体系构建等的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3. 2021年10月20日前，教务处对各系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核，报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印制成册并发布执行。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1年7月30日

教务处